

- (b) 其他政府提供的资金；
- (c) 国际和国家机构提供的资金；
- (d) 中心提供服务所得款项；
- (e) 中心收到的其他资金或款项。

27. 中心也可以接受非财政性质的捐助。

28. 经社会每一届会议应根据理事会的报告审查中心的资源状况，并在它认为适当时提出建议，以确保经常及时和充足地向中心及其方案提供资源。

29. 中心应在健全的经济和财政基础上实行管理。

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

30. 中心可以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建立和保持它认为适当的关系。

221 (XXXVIII) 亚洲—太平洋贸易展览⁽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其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及散发和交流关于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来促进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相一致的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集体自力更生，

回顾其1965年3月25日关于亚洲国际贸易博览会的第61(XX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1966年在曼谷、1969年在德黑兰和1972年在新德里成功举办的各届亚洲贸易博览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广泛地参加了这几届博览会，对于促进区域贸易和区域间贸易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又回顾贸易合作组贸易促进中心网小组决定亚洲贸易博览会有助于促进区域内部间的贸易，

(2) 参看上文第512—513段。

认识到举办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是提高区域经济合作和国际贸易以及散发关于贸易、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的实际有效方式。

深信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加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将非常有助于博览会和展览获得成功，

1. 请执行秘书同感兴趣的成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磋商是否可能在经社会成员国间举办一个贸易展览，并协助本区域内需要协助的成员国参加展览；

2. 请执行秘书在举办这种展览时，评价本区域成员国得到的利益，以期经社会能够决定定期举办这种展览的方便和恰当时刻及本区域内的适当地点；

3. 促请各成员和准成员考虑是否可能主办这种展览；

4. 请执行秘书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583次会议

1982年4月1日

222(XXXVIII) 亚太经社会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0年3月29日第210(XXXV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执行秘书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所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在必要时遵照经社会的会议结构的变化调整或重新制定各立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拟议的职权范围提交各立法委员会审查并提供经社会审议和批准。

又回顾其1981年3月20日第219(XXX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必需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地区一级进行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和避免工作上的重复，以及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一切适当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

(3) 参看上文第888—889段